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李昌莲)

本人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2022年度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3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3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0次。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2年2月2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1 年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完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1）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四）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王凝宇先生、张智慧先生、关继峰先生、王利仲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同意提名王凝宇先生、张智慧先生、关继峰先生、王利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孔祥勇先生、侯利阳先生、陶宏迅先生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利阳先生、陶宏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据此，我同意提名孔祥勇先生、侯利阳先生、陶宏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在建项目的完成及转固情况、2022年内部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通过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就审计报告等事项与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度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度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参加了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8月5日，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昌莲）》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昌莲

2023年4月24日